山 东 省 应 急 管 理 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执法**

**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应急局：

为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执法相关工作，按照9月12日全省执法工作视频会议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和安全生产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管理和应用。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和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公示公告，是《安全生产法》赋予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的法定职责。但从今年省人大“两法两条例”执法检查和专题询问情况来看，目前我省135个县（市、区）中有98个县（市、区）仍未落实该项法定职责，对非法违法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执法环境还没有形成。为此，省应急厅成立了工作专班，按照省厅统一建设、省市县分级使用展现的原则，于8月底前建成了“一库一平台”，并将5月份全省异地集中执法检查和8月份专项执法检查的执法信息进行了公示。各市、县（市、区）要在10月20日前完成信息公示平台链接应用，并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完善各自的公示台。

二、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两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建设。近年来，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的有力举措，纳入省政府重点工作，出台了一系列文件持续推进。各级应急部门要认清形势，高度重视，在安全生产执法领域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规范执法行为，提高监管效能，减轻企业负担。除查处举报投诉、办理转办交办事项等特殊情形外，所有日常执法检查和专项执法检查均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

目前核心工作是检查对象名录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两库”建设，要务必于11月20日前完成。要进一步核准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目前，省执法云服务平台已入库企业43516家，并已分类推送给各市应急局。各市要统筹安排，尽快组织核准完善，删除已注销关闭企业，增添不在推送名单中的企业。市级应急局负责核准完善市管企业以及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央驻鲁和省管企业，其他企业由县（市、区）应急局负责。要完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各市要确定3-5名执法人员进入省执法人员名录库，各市、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建设自己的执法人员名录库。

三、必须使用执法系统开展执法工作。信息化是法治政府建设、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手段，要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实现行政执法全程留痕，加快推进执法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大力推进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做到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决定实时推送、执法信息统一公示、执法信息网上查询，实现对行政执法活动的即时性、过程性、系统性管理。各级执法队伍务必要使用山东省安全监管移动执法系统开展执法工作，今后省厅调度通报将全部使用执法系统数据。

请各市、县（市、区）再次明确各自的执法系统具体负责人和联络员，于10月20日前将市、县两级执法系统负责人、联络员名单（见附件）统一报送到省厅执法局公务邮箱（sdyjzfj@shandong.cn）。

联系人：王全军，联系电话：0531-81792216。

技术人员：朱进，联系电话：17661092909。

附件：执法系统负责人和联络员名单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19年10月15日

附件：

**执法系统负责人和联络员名单**

填表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联系方式 | 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该表由市、县分别填写，由设区市统一报送；

2.类别一栏填写执法系统负责人和联络员。